

#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(周蔚华)

报告期内，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、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)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独立审慎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根据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周蔚华，1963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研究生学历。1988年至1996年任中国人民大学《教学与研究》编辑部编辑、副总编辑，1996年至201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社长、副总编辑、总编辑，2011年至2017年任民政部中国社会报社党委书记、社长、总编辑。2017年至今任

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编辑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**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**

### **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全部参加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 **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#### **1.提名委员会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，本人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该次会议提名程为民、叶国斌为公司董事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章程》和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过程中的作用。

## 2.编辑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，本人参加了该次会议，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选题情况进行研究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确保出版导向正确，加强了董事会对出版内容发展战略的实施指导，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。

## 3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通过，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在公司现场办公时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调研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同时，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关注政策变化和新闻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；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。

### **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情况，在专

门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前查阅相关资料，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据此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。同时，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。此外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#### **（六）参加专题培训情况**

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培训，系统了解国家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要求。2023年4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2023年8月，中国证监会颁布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。为了全面、准确理解这些新颁布的规定和办法，在公司的统一安排下，本人先后于2023年9月、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现场培训和网上培训，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和职责有了系统全面了解，从而有利于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**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

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 **(二)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(三)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

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，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结论客观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提名董事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程为民、叶国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程为民、叶国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程为民、叶国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高管薪酬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

等实际情况，充分体现了公司人力资源短期和长期激励结合、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需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**

2023年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3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履职尽责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议题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推动公司治理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优化公司治理，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周蔚华

2024年4月24日